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

壹、目的

為使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加強節約能源成效，達成四省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四省）總體目標及因應油電雙漲政策，並落實減碳行動，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行政院 99 年 1 月 25 日院授研訊字第 0992460081 號訂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
- 二、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 日經授能字第 10300240990 號函送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66180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
- 三、本府 102 年 7 月 30 日府秘文字第 1020187627 號函頒之「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辦理。

參、本計畫用詞定義

- 一、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
- 二、執行單位：（一）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
（二）監督機關：（1）市轄各級學校由本府教育局督導。
（2）本府二級機關由其上級機關督導。
- 三、用電指標(EUI)、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
年度用電節約率、年度用水節約率、年度用油節約率、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
累計用電節約率、累計用水節約率、累計用油節約率、創新應用指標：如四省專案計畫指標定義（附件 1）。
- 四、年度成效指標：年度用電節約率 $\times 70\%$ +年度用水節約率 $\times 20\%$ +年度用油節約率 $\times 10\%$ 。
- 五、累計成效指標：累計用電節約率 $\times 70\%$ +累計用水節約率 $\times 20\%$ +累計用油節約率 $\times 10\%$ 。
- 六、創新應用指標：創意表現 $\times 50\%$ +創意作為實施後之節能減碳效益 $\times 50\%$ 。

肆、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辦理方式：

一、成立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

（一）編組：

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民政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環境保護局、
水務局、財政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警察局、文化局、農業局、勞動局、衛生局、
消防局、地方稅務局、客家事務局、觀光旅遊局等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委員，
必要時得邀請省電、水或油之管理專家或學者擔任顧問。

（二）任務：

1. 督導執行單位省電、省油及省水執行作法。
2. 考核執行單位省電、省油及省水執行成效。
3. 檢討並追蹤執行單位省電、省油及省水改善對策。
4. 本計畫檢討修正之擬定。
5.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提案或執行事項之審議。

（三）開會時機：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四）下設工作小組：

1. 行政小組：由經濟發展局指派專人負責辦理省電、省油及省水有關行政業務並研擬本計畫。
2. 技術小組：由經濟發展局局長召集秘書處及環境保護局相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組成，
初審執行單位有關節約能源技術執行事項，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協助。
3. 考核小組：由經濟發展局局長召集秘書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相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組成，
初審執行單位省電、省油及省水執行成效及評比。

二、省電、省油及省水相關作法彙整表

序	節約項目	執行作法
1	汰換節能設備或產品	應覈實評估(含成本效益分析)已屆使用年限設備或產品之使用情形，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應依相關規定程序報核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更換，並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車輛及其他事務性產品，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	節約用電	使用面 (1)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26-28℃)，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2)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 (3)減少大廳冷氣大量外洩(僅夏季6-9月實施)。 (4)縮短辦公室空調供應時段。 (5)停車場照明時間控制及縮短停車場通風時間。
2	節約用電	設備面 (1)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8年，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5年，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2)提升空調冷卻水塔的效能。 (3)全面檢視照明燈具，並逐年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4)有關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消防指示燈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另公共區域如會議室、停車場、庭園燈、樓層梯燈等照明逐年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5)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茶水間等場所，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6)將辦公區照明分段開關並在照度允許下進行減蓋。 (7)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3	節約用水	1. 廁所馬桶應優先採用省水標章產品，馬桶加裝大號、小號兩段式沖水配件。 2. 洗手臺加裝噴霧式節流閥或節水閥。 3. 每月定時派專人檢查水表及管路(水龍頭、馬桶水箱、水塔水池等)有無漏水之情事，並立即檢修。
4	節約用油	1. 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2.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3. 鼓勵員工每週一天不開車、不騎機車，改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騎自行車。

三、省電、省油及省水應實施方式

(一) 研訂四省執行計畫：

各執行單位參照本計畫內涵及檢視省電、省油及省水相關作法(如附件2)，

於每年1月底前研訂當年度四省執行計畫，學校及二級機關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並確實執行。

該計畫內容可參考本計畫格式，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年度計畫目標。
2. 組織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含責任區域劃分)。
3.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或項目及其預期效益。
4. 分層負責督導考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成效之方式。

(二) 網站填報年度用電、油、水情形：

各執行單位每年1月31日前(實際截止期限依本府函示為準)至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http://egov.tgpf.org.tw> (以下簡稱填報網站) 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量、用水量及用油量執行情形。

上述用電量、用水量及用油量，係為前一年度各月份帳單登載使用量之總和。

(三) 提報年度成效檢討：

每年2月15日前，

學校及二級機關將前一年度節約用電、用油及用水成效檢討報告(如附件3)送監督機關審議，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送主管機關審議，並研訂實際有效改善對策。

上述檢討報告應包含前一年度成效指標及累計成效指標(如附件4)

及配合四省專案計畫工作檢核應附之佐證資料，(如附件5)

採書面審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執行單位派員說明。

- (四) 定期辦理成效檢討：
 每年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及2月15日前，
 學校及二級機關分別將當年度1-3、1-6、1-9月節約用電、油及水成效檢討報告（詳如附件3）送監督機關審議，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送主管機關審議，並確實改善。
- (五) 每月用量偵測管控：
 每月抄錄電表用電量、公務車輛用油量及水表用水量，
 並分別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除特殊理由外，應保持負成長，倘正成長應即進行檢討管控及必要之改善；
 另不定時量測各區域空調溫度，隨時調整。
- (六) 汰換節能燈具：將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消防指示燈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 (七) 定期檢查維護：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備系統維護檢，
 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並記錄備查。
- (八) 成立專案小組督導考核：
 指派專人辦理省電、省油及省水有關業務，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本單位、所屬單位、合署辦公單位等主管以上人員，
 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計畫執行初期宜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督導考核執行作法、成效檢討、追蹤改善對策、第陸點第三款計畫檢討修正之擬定及節約能源相關事項。
 另劃分責任區域且各級主管人員應加強走動式管理，每月由副首長或主管執行巡檢制度，
 並自行建立查檢表（check list），主動發覺節約能源缺失並即督導改善。

陸、執行單位目標

年度及總體目標，如下表：

節約率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電	較前1年減少5%	依前一年度執行成效檢討後， 再行頒定節約用電、油、水目標。		較基期年(96年)減少10%
油	較前1年減少5%			較基期年(96年)減少10%
水	較前1年減少5%			較基期年(96年)減少10%
紙	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 104年達40%， 107年達50%。			

- (一) 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
 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96年為基期年，並分別至107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達10%為目標。
- (二) 104年執行機關（學校除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為40%，另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之積極目標，於107年達50%
- (三) 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者，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 (四) 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EUI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
 最遲於104年前將EUI降至基準值。
 各機關基準值可於經濟部能源局填報網站查詢。
- (五) 警勤、消防、醫療救護、工程、國防戰備訓練、檢察、調查、矯正、關稅及稽查取締等單位之用油除外。
- (六) 104年度節約用電、油及水目標各以5%為原則，但經積極、努力且確實執行仍未及者，至少應節約3%。

柒、成效考核

一、評比單位及分組：

- (一) 甲組：本府（以本府行政大樓管理機關-秘書處為代表）及
 一級機關計30個（併計各所屬機關學校之執行成效，作為整體評比單位之績效）。
- (二) 乙組：區公所組計13個。
- (三) 丙組：二級機關及學校計327個。

二、評比方式：

- (一) 年度進步獎：各組依年度成效指標各取前3名，
 但當年度節約用電、水率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未達本計畫目標值、未執行或未完成網站填報者不列入另依序遞補
- (二) 整體績效獎：甲、乙組依累計成效指標各取前3名，
 但當年度節約用電、水率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未達本計畫目標值、未執行或未完成網站填報者不列入另依序遞補
- (三) 創新應用獎：執行單位如有創新節能減碳措施與案例，
 得填寫提案表送本府彙整函送經濟部依創新應用指標辦理評比。
- (四) 執行不佳：
 1、甲、乙組依年度成效指標各取後3名，
 但當年度節約用電或用水率為正、工作檢核結果達60分以上者不列入，另依序遞補。
 2、執行單位當年度節約用電、水及用油率均為負且工作檢核結果（二級機關學校成績同其監督機關）未達60分者。

三、新成立機關或新增省電、油、水項目者，不列入評比，但仍須確實執行節約能源。

四、獎勵：由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表揚年度進步獎及整體績效獎之獲獎單位，

獲得前述獎項第1名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記功1次，

第2名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記嘉獎2次，

第3名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記嘉獎1次；

必要時得邀請該單位至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簡報優良案例或協助輔導執行不佳單位。

五、懲處與輔導：

(一) 各執行單位未執行填報或未完成補正經濟部能源局填報網站，經查證屬實者，承辦人應予申誡1次，主辦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未善盡督導責任亦同。

(二)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未依期限提報或不提報年度成效指標及累計成效指標調查表者，視情節輕重，懲處主辦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

(三) 執行不佳之單位，其首長應於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提出改善作法，必要時得邀請獲獎單位協助輔導；另視執行不佳嚴重性，得懲處主辦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由主管機關補充之。